薛埠镇新开办餐饮场所“帮代办”服务流程

（一）告知引导环节

**1.申请人上门咨询。**申请人至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市监分局窗口咨询开办业务时，接待人员将咨询人引导至服务专窗，由“帮代办”专员负责后续接待。

**2.网格巡查发现。**网格员巡查过程中发现正在装修拟从事餐饮的营业场所，获取装修人信息，信息传达至“帮代办”专员，由“帮代办”专员负责与装修人取得联系，同步将装修信息告知镇（街道）规建部门。

**3.“帮代办”服务。**专员接待申请人，须严格执行江苏省政务服务系统“十要十严禁”窗口服务规范，遵循以下基本流程：

（1）询问是否仅使用电力或管道燃气，若符合则进一步了解：

1.1拟经营餐饮为无油烟（奶茶、咖啡、茶馆等）或轻油烟（粥粉面店、烘培坊、料理类、麻辣烫、西式快餐、仅提供早餐的便捷式酒店等），则当场进行告知，告知开餐馆的基本要求、需提供的材料清单、以及“帮代办”服务内容，签署承诺书，约定上门勘查时间，并通知本工作组内供电公司或燃气公司工作人员以及其他需参加人员在约定时间上门。

1.2拟经营餐饮为重油烟（中餐炒菜类、火锅、烧烤等）品类，“帮代办”人员向工作组组长报告，由组长召集工作组会议研究，确定是否存在如在限制区域等禁止或不适合开办的情况，3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由“帮代办”专员答复申请人。如不可以开办，充分说明原因，做好申请人的思想工作，取得申请人理解；如可以开办，与申请人约定上门勘查时间，通知本工作组内供电公司或燃气公司工作人员以及其他需参加人员在约定时间上门。

1. 若场所不具备用电或管道燃气条件，需要使用瓶装燃气，“帮代办”专员当场进行告知，告知使用瓶装燃气须满足的一系列条件和须配备的设施。告知后若申请人仍意愿强烈，“帮代办”专员向工作组组长报告，与申请人约定上门时间，由组长召集需参加人员现场察看是否符合使用瓶装气条件、是否存在餐饮品类为重油烟有禁止或不适合开办等情况，上门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由“帮代办专员”答复申请人。如不可以开办，充分说明原因，做好申请人的思想工作，取得申请人理解。如可以

开办，与申请人约定上门勘查时间，并通知需参加人员在约定时间上门。

（二）受理勘查环节

1.对使用电力或管道燃气，且所从事餐饮品类为无油烟或轻油烟的，可适当从简，由“帮代办”专员按照开办餐馆的基本要求，对场所及申请人的改造方案进行初步核查，协助申请人完成营业执照全流程网上办理，收取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户外广告、小排水户接管备案表等需提供的资料并代为办理，非关键材料不全的，实行容缺受理。供电公司（或管道燃气公司）工作人员根据现场情况拟定用电（管道燃气）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

2.对使用电力或管道燃气，且所从事餐饮品类为重油烟的，由工作组组长召集需参加人员在约定时间上门勘查，对场所及申请人的改造方案进行核查，重点检查废气和废水排放方案，如检查通过，由“帮代办”专员协助申请人完成营业执照全流程网上办理，收取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户外广告、小排水户接管备案表等需提供的资料并代为办理，非关键材料不全的，实行容缺受理。供电公司（或管道燃气公司）工作人员根据现场情况拟定用电（管道燃气）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

3.对确需使用瓶装气的，由工作组组长召集需参加人员在约定时间上门，对场所及申请人的改造方案进行核查，重点检查使用瓶装气需具备场所条件以及需配备的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否满足废气和废水排放标准等，如均符合，由“帮代办”专员协助申请人完成营业执照全流程网上办理，收取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户外广告、小排水户接管备案表等需提供的资料并代为办理，非关键材料不全的，实行容缺受理。

4.申请人在改造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随时与“帮代办”专员联系，“帮代办”专员及时帮助解决，需要上门的，与申请人约定上门时间，通知需上门人员在约定时间上门解决。

（三）验收发证环节

改造完成后，申请人联系“帮代办”专员申请现场验收，“帮代办”专员在接申请后报告工作组组长并于3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联合验收，属重油烟或使用瓶装气的，由工作组组长带队，对照许可（备案）细则及相关工作要求认真细致做好验收。

验收通过后，“帮代办”专员3个工作日内负责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户外广告批准材料送达申请人。

（四）相关材料

1.新开办餐饮场所告知书（附件1）；

2.承诺书（附件2）；

3.镇、街道餐饮场所（联合）勘查（验收）表（附件3）。

附件1：

告 知 书

1. 开办餐饮场所开办基本要求

1.房屋安全基本要求：装修改造前，用户应主动向物业公司和村（社区）报备；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发现房屋主要承重结构存在裂缝、变形等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所在镇、街道；未经规划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加隔二层、下挖地下空间，改变房屋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2.管道气（瓶装气）场所安全基本要求：厨房面积不小于4㎡；直通室外窗户面积不小于厨房面积的10%且不小于0.6㎡；房间净高（地砖到天花板）不低于2.2m；厨房应与用餐区等其他功能区域设有有效隔断（实体墙或阻燃材料）。必须使用合法正规燃气企业供应的燃气，并签订供用气合同；装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的“灶管阀”及工业级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必须使用可追溯气源、瓶体有企业标识、服务电话的气瓶；严禁将瓶装液化气与天然气或其它燃料存放于同一室内使用；严禁将瓶装液化气放置在用餐区域；严禁气瓶卧放和倒放使用；严禁使用明火或热水加热气瓶、摔砸气瓶、曝晒气瓶，气瓶与燃气灶具的净距不应小于0.5米。

3.消防安全基本要求：使用燃气的厨房间、专用气瓶间以及餐饮用餐区配置不少于2具4kg干粉灭火器；疏散通道、逃生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保持畅通，严禁堆放易燃可燃物品、锁闭出口、设置障碍物；外墙的窗口、阳台等部位严禁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金属栅栏、户外广告（店招标牌）等设施；根据经营场所市级情况，设立专兼职消防员和相关消防制度。

4.食品安全基本要求：经营场所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场所和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环境卫生整洁，配备有效的加工、冷藏、洗涤、消毒、防尘、防蝇、防鼠等设施设备；布局合理，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分开存放，生熟食品存放区域分开；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保证食品来源可追溯；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食品包装材料、容器和售货工具，餐具饮具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不重复使用一次性餐具饮具；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

5.废气排放基本要求：厨房的炉灶、蒸箱、烤炉（箱）等加工设施上方应设置集气罩，并通过烟道排放，需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定期清洗维护。

6.废水排放基本要求：含油废水须经隔油设施处理后接入对应的污水井，需对隔油设施进行定期清洗维护。

二、办理新开办餐饮场所证照（备案）材料清单

1.房屋租赁协议和产权证明文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代办人身份证明（非本人办理需提供）；

4.食品经营许可（备案）适应的设施布局、操作流程文件；

5.食品安全从业人员健康证、进货查验记录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6.门头广告效果图（彩色）；

7.委托授权书（非本人办理需提供）；

8.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表、营业执照等证照复印件（不再需要新开办小餐馆（饮食店）经营主体提供）；

9.室内污水管网布局示意图（含出户图）。

三、帮代办服务事项清单

1.营业执照；

2.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

3.食品经营许可（备案）；

4.小排水户污水接管备案表。

附件2：

承 诺 书

\_\_\_\_\_\_\_\_\_\_\_\_\_\_镇、街道：

兹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个体户经营者）,为拟设单位　　　　　　　　　（个体户）的申请人。我店拟在　　　　　　　　（经营地址）从事　　　　　　　　　　　　　（经营项目）。

我店已知悉《新增餐饮场所告知书》有关内容。现向贵单位郑重承诺：我店拟用于从事餐饮项目的 （经营地址），面积 平方的餐饮用房，不属于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不属于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也不属于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内新建、扩建的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在装修改造前，我单位将主动向物业公司和社区报备。主动配合监督管理，保证房屋建筑安全，消防设施齐全、完整好用，且不擅自变动主体和承重结构，对于确需变动承重结构的，必须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如因我单位原因造成安全隐患，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我店承诺将严格遵守餐饮市场主体的管理规定和《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5〕89号）的规定守法依规经营。

我店承诺严格按照江苏省《餐饮场所使用燃气基本安全要求》和《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持续推进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使用的工作措施》等相关规定，安装工业级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燃气器具、气瓶、连接管及其他附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产品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绝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我店承诺绝不将生活污水排入雨水井。按照要求将污水排入对应的污水井（餐饮企业必需设立隔油池并定期清理）,不随意倾倒污水，按要求办理好“小排水户污水接管备案书”。

我店承诺油烟净化装置每月清洗一次（重油烟餐饮店应根据自身使用情况增加油烟净化装置清洗频率）,对油烟管道每季度清洗一次。

如果贵单位在各类检查中发现我店有任何违反本承诺的事项，造成相关影响的，我店愿意配合贵单位进行整改和变更，并自愿接受贵单位对我店的行政处罚和相关的信用惩戒。

申请人承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一式两份，镇（街道）和申请人各一份）

附件3：

镇、街道餐饮场所（联合）勘查（联合）验收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场所（法人）名称 |  | 申请人姓名/电话 |  |
| 经营场所地址 |  | 涉及油烟  类型 | 无油烟□轻油烟□ 重油烟□ |
| 拟使用能源 | 管道气□ 电□ 其他 | | |
| 基本事项 | | 情况说明（对应选项打钩） | |
| 1.经营场所是否符合营业执照办理要求 | | 是□ 否□ | |
| 2.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安全用气条件（工业级可燃气体保护装置） | | 是□ 否□ | |
| 3.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安全用电要求 | | 是□ 否□ | |
| 4.经营场所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 是□ 否□ | |
| 5.经营场所是否符合房屋质量安全要求 | | 是□ 否□ | |
| 6.经营场所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 是□ 否□ | |
| 7.废气油烟排放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 | 是□ 否□ | |
| 8.污水排放口是否接入污水管网 | | 是□ 否□ | |
| 9.是否已安装油烟处理设施、隔油池，并定期清洗，建立台账 | | 是□ 否□ | |
| 本人确认以上填报信息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法人代表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 | | |
| 现场勘查（验收）意见：  综合行政执法局勘查人员签字：  （规划）建设局勘查人员签字：  环保勘查人员签字：  市场监管局勘查人员签字：  村（社区）网格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注：一式两份，镇（街道）和申请人各一份）